罪犯许志红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龙监减字第1142号

罪犯许志红，男，1964年11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，捕前无业。因犯容留妇女卖淫罪于1991年被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1993年11月22日刑满释放。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00年9月15日被原厦门市开元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，2006年4月23日刑满释放。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08年6月16日被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，2009年4月23日刑满释放。该犯系毒品再犯、累犯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7日作出(2012)厦刑初字第1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许志红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许志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2年11月8日作出（2012）闽刑终字第58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2年12月10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许志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年11月30日作出（2015）闽刑执字第88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4日作出（2018）闽08刑更390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；2020年12月25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更390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；2023年6月28日作出（2023）闽08刑更58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，裁定于2023年6月30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35年5月30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42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3月至2025年8月累计获考核分3139分，合计获考核分3481.5分，表扬五次；间隔期2023年6月30日至2025年8月，获考核分2697分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40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85.47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37.01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志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十二月八日